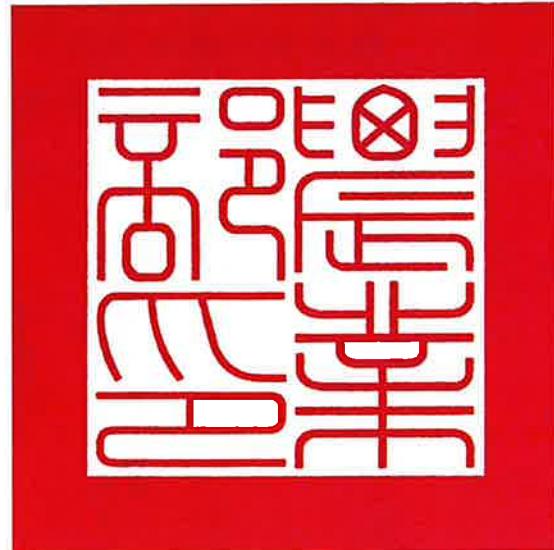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至豬隻飼養場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前點禁止搬運之廢棄物為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

三、違反本公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農防字
第一一〇一四七二五七六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決駁字



絃

其他事項說明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洪技正
- (四) 電話：02-33432093
- (五) 傳真：02-23047055
- (六) 電子郵件：hongbg@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因應國內發疑似生非洲豬瘟疫情，依照10月22日防檢署上午7時30分召開專家會議暨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5次會議決議，規範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降低非洲豬瘟病毒藉由廚餘傳播及避免疫情擴散。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英譯	Effective October 22, 2025, the transportation of kitchen waste, animal byproducts, and slaughterhouse offal to pig farms is prohibited. Such materials shall not be used as feed or feed additiv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